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告 陳詩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峻偉